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

资政参阅专刊 第 104 期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关于系统保护利用乡村历史名人旧居的建议

编者按：我省地方志编纂者在从事乡村志鉴编纂过程中，为搜集资料深入多地农村进行调研走访，发现乡村有大量历史名人旧居，并注意到乡村历史名人旧居所承载的文化价值尚未充分挖掘，对其保护利用工作也存在不足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，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，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。”要传承乡村文明，服务文化强省和乡村振兴战略，须十分注意保护利用乡村名人旧居。为此，本文提出相关建议，供有关部门参阅。

在许多村庄，散落着一些历经岁月沧桑的老房屋。这些房屋不仅以其独特的建筑风格承载着地方民居的演变史，更因其昔日主人的特殊身份而蕴藏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。它们曾是村里德高望重的乡贤、技艺精湛的工匠、保家卫国的英烈、桃李满园的教师、造福一方的村贤或早期投身革命的先辈等人的居所。这些

人物在特定历史时期于当地乃至更广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，其生平事迹、道德品格、专业成就或奉献精神，构成了村庄集体记忆的核心部分，是乡土文化中极具正能量价值的“活化石”。

然而，令人忧虑的是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、农村人口结构的变迁以及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，这些承载着独特记忆与精神的老房屋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。部分房屋因长期空置、无人照料而日渐倾颓，构件的朽坏、墙体的剥落令人痛心；部分则可能在无序的村庄整治或新建活动中被轻易拆除，造成不可挽回的文化损失；更普遍的是，其背后的人物故事与精神价值因缺乏有效的记录、展示与传播机制，正随着老一辈人的离去而逐渐湮没于历史尘埃之中。这对于延续乡村文脉、培育乡风文明、增强村民文化自信与认同感而言，无疑是巨大遗憾。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保留中华文化基因，“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，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，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。”保护好这些乡村名人旧居，不仅仅是保护几栋物理意义上的建筑，更是守护一方水土的文化根脉，激活深藏于乡土中的精神资源，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的宝贵财富。

基于以上观察与思考，建议由各级政府相关领导牵头文旅、住建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档案、地方志多部门及乡镇政府、村委会，成立专项工作机构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系统开展全域性的乡村历史名人旧居普查认定工作，并制定和实施保护利用措施。

一、实施“乡村记忆·名人印记”挂牌保护工程，树立鲜明文化地标

（一）全面普查与科学认定。制定科学、规范的认定标准。组织专人（可吸纳本地文史爱好者、退休教师、村干部等）深入各村，通过查阅地方志、族谱、档案，走访村中长者等方式，全面摸排具有潜在价值的旧居。重点关注人物类型可包括：历史上有记载的乡贤名士，近代以来的革命先烈与英雄模范，有突出贡献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工作者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带领村民致富的优秀基层干部，品德高尚深受乡邻敬重的道德模范等。认定过程需严谨核实，确保事迹真实、正能量突出，具有教育激励意义。

（二）设计统一标识牌。设计制作具有统一 LOGO、编号、格式规范的标识牌。标识牌材质应耐久（如搪瓷、不锈钢烤漆、石材等），设计需庄重、简洁、美观，与乡村环境相协调。内容应包括：旧居名称（如“XX 先生故居”）、人物姓名、生卒年份、身份简介、主要事迹或精神核心提炼（文字精练，约 150-200 字），并可附上二维码。

（三）数字化信息延伸。标识牌上的二维码链接至线上数据库或新媒体平台（如地方文旅公众号、专属小程序），展示更详尽的图文资料、口述史视频、相关文献摘录等，实现信息的深度扩展与互动传播。

（四）举行庄严挂牌仪式。对认定的旧居，选择适当时机（如

重要纪念日、文化遗产日等），组织简单的挂牌仪式，邀请其后人、村民代表、学生等参加，增强仪式感、荣誉感和公众关注度。

此举旨在将这些散落的“文化珍珠”显性化、地标化，使其成为村庄中醒目的精神文化符号，引导村民和外来者关注、了解其背后的故事。

二、构建“分级分类、精准施策”的科学保护体系，守住物质遗存根基

保护是传承利用的前提。应根据旧居的价值、保存状况、产权属性等因素，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开展价值评估与定级。组织建筑、文物、历史专家对已认定的旧居进行专业评估，根据其历史价值、建筑价值、文化价值及保存状况，划分为不同的保护等级（如重点保护、一般保护等），建立名录档案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厘清产权与责任主体。明确每一处旧居的产权归属（私有、集体所有等）。对于私有房产，政府应通过宣传引导、政策激励，鼓励产权人承担保护主体责任；对于集体所有的房产，村委会应切实履行管理维护职责；对于无主或产权不清的，地方政府应依法介入，明确托管责任。

（三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。编制《农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指南》，为产权人或管理单位提供技术指导。倡导“修旧如旧”原则，尽量使用传统材料、工艺进行维护修缮，保持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避免“建设性破坏”和过度商业化改造。

（四）实施抢救性保护。对濒危、亟待修缮的重点旧居，政府应设立专项补助资金，或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保护、传统村落保护等专项资金，优先予以支持，进行抢险加固和必要的修缮。

（五）纳入空间规划管控。在编制或修订村庄规划时，应将这些名人旧居作为重要的文化空间要素纳入其中，划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，严格控制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、体量、风格和色彩，确保其历史环境不受破坏。

三、探索“活化利用、赋能乡村”的多维传承路径，焕发持续生命力

保护的目的在于传承与发展。应积极探索这些旧居在当代背景下的可持续利用模式，使其真正“活”起来。

（一）打造乡村精神教育阵地

1.村史课堂：将其作为村史教育、乡土教育的实景课堂，组织本村青少年参观学习，了解先辈事迹，培养爱乡情怀。

2.党员活动基地：对于革命先辈、优秀党员故居，可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、党性教育的活动点。

3.道德讲堂：邀请道德模范、乡贤后人在此讲述故事，传播优良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（二）融入乡村旅游与文化产业发展

1.文化景点：将其串联入乡村旅游线路，成为深度体验乡土文化的景点。

2.小型展馆：条件允许的，可辟出部分空间设立小型主题展

览馆、村史馆，集中展示人物生平、村庄变迁。

3.文化创意空间：可尝试改造为乡村书屋、非遗工坊、文化工作室等，引入新业态，激发活力。

四、强化“政策引导、资金保障”的长效运行机制，确保可持续性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政府相关领导牵头的多部门协同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解决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设立乡村历史建筑保护专项基金，并整合美丽乡村建设、传统村落保护、文旅发展等各类资金，形成投入合力。探索奖补机制，对保护良好的产权人给予一定奖励或修缮补贴。

（三）完善法规政策。研究制定地方性的《乡村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将名人旧居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利用媒体矩阵，广泛宣传这些旧居的价值、背后的故事以及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综上，系统化做好乡村历史名人旧居的挂牌、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，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。这既是对历史的尊重，也是对未来的馈赠。它能够有效唤醒沉睡的乡村记忆，激活深厚的文化资源，传承乡土文脉与精神能量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凝聚力。

（作者：吴中桦，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理事；吴从宪，苍溪县地方志专家）

报：省委书记，省政府省长，省政协主席，省委常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省政府副省长，省政协副主席。
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。

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省委宣传部，省委政研室，教育厅，财政厅，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农
业农村厅，文化和旅游厅，省文物局，省社科院，省政府参事室（省
文史馆），省社科联。

各市（州）党委、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。

发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（研究中心）、地方
志编纂中心〕，西华师范大学方志研究中心，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
心，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9月11日印发

（共印70份）